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发〔2019〕491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0 年东城区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努力推进并完善东城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17〕70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19〕1320号）文件要求，现将东城区新修订的分部门、分级次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进

行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保持指导性目录的严肃性

凡列入指导性目录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原则上应该“应买尽买”。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事项，原则上不能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实际需要，指导性目录采用一年修订一次的方式。未经区财政部门同意，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指导性目录对外公开方式

1. 东城区财政局对全区的指导性目录在东城区财政局官方网站上公开。

2. 区属各单位应于东城区新修订的指导性目录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开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涉密单位除外），并将公开情况反馈给区财政局。

附件：东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19年8月14日

（联系人：王 勇、何 杉；联系电话：64153522；电子邮箱：
zhk710@126.com）